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

基本条件（试行）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15〕14号）及学院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规模及现有导师情况，本院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遴选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二）应是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含内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8月31日）。

（三）应具有博士学位。

我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研究方向的带头人或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可不受此款限制。

（四）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至少能讲授1门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

（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研究方向与所申请专业一致，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

（六）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近3年，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主持有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

2.近3年，申请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I源期刊或校一级学科顶尖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有1篇发表在SCI、EI源期刊或校一级学科顶尖期刊。

如申请人获得过教育厅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一名，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限前3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SCI、EI、CSSCI源期刊论文可减少1篇。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2017年5月